汶川县信访局

2021年部门预算

2021年 4月26日

汶川县信访局2021年部门预算

 2021年4月26日

目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1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信访条例》和中央、省、州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我县信访工作规范性文件；2.负责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网络反映的问题；3.承办中央、省、州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下转的信访事项。承办县上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办各级信访案件，催办处理结果，通报重要信访问题的查处情况；4.协调处理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事项。参与查处有关重要、特殊和不宜向下交办的信访案件。承办涉及地方问题的军队来信和来访接待工作。参与处置突发信访事件；5.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县上访和越级赴省、州进京上访事项，做好赴省、州进京上访的接待、稳控、接济及劝返等工作。负责全县矛盾排查调处化解和信访责任追究工作；6.指导全县信访业务工作。负责全县信访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工作，开展信访业务调研和交流，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7.开展全县信访情况分析统计工作，编报并发布信访工作信息。负责全县信访工作的宣传，向人民群众提供有关信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8.负责全县信访事项的复查工作，统计通报、分析研判信访复查事项；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

1.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认真履行《信访条例》赋予的职责，从受理、转交、办理、督查、归档五个环节建立规范严密的办事流程，加大工作力度，做到全力抓受理，“件件有人管”、突出抓办理，“件件有着落”、着力抓反馈，“事事有回音”。

2.加强信访法规宣传和信访干部队伍建设。采取各种方式加大对《信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和信访干部队伍业务素质培训，正确认识群众信访问题与规范信访秩序的关系，既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解决问题上，又要教育引导群众逐级上访、文明上访、依法上访。

3.做好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继续做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带头接访下访工作,通过定点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视频接访等方式,扎实开展好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充分发挥领导接访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中的重要作用。

4.强化信访问题源头管控。扎实开展信访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劳动社保、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等领域和通信员、农经员、农机员、农技员、水库移民等重点群体的排查，所涉镇和部门要工作前移，主动作为，做到全覆盖、无疏漏、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逐案落实“四定六包”(定领导、定措施、定时间、定责任和包调查、包处理、包督办、包结案、包息诉息访、包稳定)措施,综合施策，限时化解，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信访问题。

5.加强新时期群众工作。一是以开展“全域无垃圾攻坚行动”和“联户联情”活动为契机，坚持把群众工作理念贯穿于信访工作全过程，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三是拓展信访工作职能，把事前防范、事中疏导、事后解决融为一体，充分发挥信访联系人民群众重要渠道的作用；四是建立和完善群众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推动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创新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汶川县信访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我局下设综合股、信访接待股、督查督办股3个股室，因机构改革，2020年由汶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将我局下设一个副科级事业机构为汶川县信访接待中心。

汶川县信访局总编制10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3名，行政工勤编制1名，退休人员2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综合预算的原则，县信访局所有收入与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行政运行收入120.2万元，事业运行收入14.49万元，住房公积金收入11.82万元，行政医疗卫生收入5.14万元，事业医疗卫生收入1.24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收入17.4万元。支出包括：行政运行支出120.2万元，事业运行支出14.49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1.82万元，行政医疗卫生支出5.14万元，事业医疗卫生支出1.25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7.4万元。2021年县信访局收支总预算170.29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05万元，主要原因:信访工作量增大，驻蓉信访稳控工作组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汶川县信访局2021年收入预算170.29万元，其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汶川县信访局2021年支出预算170.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72万元；占74.41%；专项支出43.57万元，占25.5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信访局2021年财政收支总预算170.29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05万元，主要原因为：信访工作量增大，驻蓉信访稳控工作组人员增加。支出包括：行政运行支出120.2万元，事业运行支出14.49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1.82万元，行政医疗卫生支出5.14万元，事业医疗卫生支出1.24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7.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汶川县信访局2021年财政收支总预算170.29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05万元，主要原因为：信访工作量增大，驻蓉信访稳控工作组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行政运行预算拨款120.2万元，占70.58%；事业运行预算拨款14.49万元，占8.51%；住房公积金预算拨款11.82万元，占6.94%；行政医疗卫生预算拨款5.14万元，占3.02%；事业医疗卫生预算拨款1.24万元，占0.73%；社会保障与就业预算拨款17.4万元，占10.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行政运行（01）拨款收入120.2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事业运行（50）拨款收入14.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行、车辆运行维护和信访接待中心大厅日常运行等。

2.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拨款收入11.8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拨款收入4.0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拨款收入1.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3）公务员医疗补助1.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拨款收入0.2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拨款收入11.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拨款收入5.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信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6.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9.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7.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汶川县信访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万元。“三公”经费较2020年预算经费无增减。

（一）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

（二）2021年公务接待费经费1万元。较2020年预算经费1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全国、全省、州“两会”等重要会议期间接待群众等。

（三）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较2020年预算经费5万元，主要原因：合理安排，厉行节约。主要原因：全国、全省、州“两会”等重要会议期间车辆运行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汶川县信访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本年内政府性基金未安排。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汶川县信访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0.29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05万元，主要原因:信访工作量增大，驻蓉信访稳控工作组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汶川县信访局资产总额13.27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汶川县信访局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57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